

推動下列工作，以促進流通服務業之發展：

- (一)產業運籌服務輔導：推動產業跨國集貨共配、外貨來臺加值與中轉、整合物流等模式。規劃低溫物流服務模式、建立大陸市場城市物流網、發展國際化與規模化之管理技術。
- (二)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計畫：建立完整資通整合、品質監測。
- (三)推動華文電子商務：擴大辦理平台招商說明會，媒合優質廠商與平台業者合作，增加跨境銷售量。
- (四)運用美食主題輔導，協助業者展店，增加就業機會。

(六)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勾稽查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7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53)

呂委員就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勾稽查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彰濱工業區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發生工安事故一案，查該工廠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由彰化縣政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惟其後並未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增加製程、產品及相關環保許可與危險物品管理之各項變更或申報作業，該公司擅自使用甲苯生產製造對甲苯磺酸，並隱匿規避相關主管機關之查察，致事故肇生。
- 二、按工廠管理登記、環保許可審核及公共危險物品申報等規範，均訂有廠商應就其營運需求向主管機關辦理申請或申報等規定。各主管機關並依職權據以查核勾稽，工業區管理機構之主要業務係以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3 條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50 條規定之「辦理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為範疇。
- 三、經濟部工業局及工業區管理機構亦透過委由專業技術單位或協同主管機關共同辦理等方式，進行相關工安輔導及宣導事宜。本（101）年辦理「事業單位火災爆炸災害預防宣導會教育訓練」、「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風險評估」、「鍋爐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等勞工安全衛生、消防、環保等防災說明或宣導作業，計有 200 餘場次，參與人數近 18,000 人次；其中彰濱工業區亦辦理 15 場次，參與人數超過 700 人次。
- 四、另，為因應如策新企業公司違法肇生事故之情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業已邀集各地方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研修工廠登記作業程序，未來擬將工業區管理機構納入相關工廠登記資料審視單位。經濟部工業局已於本年 10 月推動彰濱工業區公共安全管理跨域輔導與督導計畫，由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邀集勞工安全衛生、消防、環保、建管等地方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就區內高風險性工廠進行聯合稽查，並加強權管機關間之橫向聯繫，以降低區內工廠工安風險。

(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議廢除證所稅，藉由調高證交稅稅率千分之零點五至千分之一，作為證所稅之替代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31）

丁委員就建議廢除證所稅，藉由調高證交稅稅率千分之 0.5 至千分之一，作為證所稅之替代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建立公平合理租稅環境，財政部研議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擬具「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貴院於本（101）年 7 月 25 日修正通過完成三讀，並經 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
- 二、本次通過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已兼顧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等面向，對股市影響極其輕微，且修法完成後對股市不確定性因素已降至最低；又因股市較為敏感，除國內外政治情勢及經濟情況外，投資人心理因素亦極為重要，致使證券市場短期常受各項因素影響而上下震盪。今年以來國內證券市場交易，外受歐債風暴襲擊，內有油電雙漲出口及經濟成長趨緩等利空因素多重影響，因此我國證券市場近日表現，並非全然起因於稅制變革。
- 三、財政部已陸續發布相關子法規，並加強對外宣導說明，俾利該制度順利實施，讓股市回歸基本面，促使證券業穩定及健全發展，故目前尚無調整證券交易稅稅率之規劃。

（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所得稅法扣除項目合理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34）

林委員就所得稅法扣除項目合理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增列年金保險費與長期照護保險費列舉扣除項目乙節：
 - （一）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險給付免納所得稅；同法第 17 條規定，人身保險（含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可扣除 24,000 元，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則不受金額限制均可列報扣除，現行所得稅法已給予納稅義務人購買年金保險商品租稅誘因。
 - （二）現行所得稅法已適度給予保險費用及保險給付相關租稅優惠，其他國家（如日本、美國、芬蘭及丹麥等 OECD 國家）並無類同我國對於保險費用列舉扣除及領取年金保險給付免稅之雙重優惠規定，有關增列年金保險列舉扣除項目建議，允宜審慎考量。
 - （三）至有關增列長期照護保險費列舉扣除項目建議，考量本項建議有助於鼓勵民眾在有能力時及早規劃長期照護醫療保險，維護老年經濟安全；又可提供須長期照護者所需長期照護醫療支出之保障，其實際負擔之費用將因而減輕，可紓解其財務負擔，將併扣除額項目進行結構性調整及考量。
- 二、有關檢討醫藥費用列舉扣除乙節，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01 號解釋意旨，財政部業以本（101）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76690 號令核釋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列舉範圍，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 三、另本年 10 月 18 日貴院財政委員會併案審查本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